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安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6%,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因松安投资股东北京智达宇恒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及向慧川自身资金需求,松安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07%。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松安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松安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42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松安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2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6,700,000 股变动至 34,980,000 股,导致控股股东松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23.87%减少至 22.86%,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其中,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松安投资股东北京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3.8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2.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8,400,000 股
持股比例	22.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8,4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	22.46%	松安投资、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宁湾”)、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山湾”)、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尚湾”)、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尚石”)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德胜能够控制的企业,周德胜先生本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1,343	1.23%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4,658	0.72%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922	0.26%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00	0.06%	
	周德胜	240,000	0.14%	
	合计	42,498,923	24.86%	–

注:上表持有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3 月 6 日
减持数量	3,42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411,879 股 集中竞价减持,8,121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98~20.98 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935,657.73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00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07%
当前持股数量	34,98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4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302551403199Y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302071666512C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302055580794C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302MA01MA0A7B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302055808665
周德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松安投资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2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6,700,000 股变动至 34,980,000 股,导致控股股东松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23.87%减少至 22.86%,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0.0000	21.47	3,498.0000	20.4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其他:____	2026/6/25-2026/6/2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1343	1.23	210.1343	1.23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4658	0.72	122.4658	0.72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922	0.26	43.6922	0.26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00	0.06	9.6000	0.06		
周德胜	24.0000	0.14	24.0000	0.14		
合计	4,079.8923	23.87	3,907.8923	22.86	--	--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 YKYY033 注射液获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科创”)、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龙”)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核准签发的关于“YKYY033 注射液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将开展本品 I 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批件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33 注射液

2、受理号:CXHL2600610

3、通知书编号:2026LP01885

4、申请适应症: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

5、申请人: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6、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5 月 21 日受理的 YKYY033 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33 注射液是悦康科创和杭州天龙自主研发的一款偶联 N- 乙酰半乳糖胺(N-acetylgalactosamine,GalNAc)配体的化学合成双链 siRNA 药物,通过 RNA 干扰作用有效沉默凝血十一因子(FXI)基因转录的信使 RNA(Messenger RNA,mRNA),进而抑制 FXI 蛋白的产生。临床拟用于预防及治疗血栓相关疾病,本次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YKYY033 注射液在体外和体内均表现出显著的药理活性。本品通过沉默 FXI 的 mRNA,从源头抑制 FXI 蛋白的生成;在 FXI 人源化小鼠和非人灵长类动物等多种动物模型中,给药后可显著降低 FXI mRNA 及 FXI 蛋白水平,同时降低 FXI 活性,高效且持久的延长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 (Activated Partial Thromboplastin Time,APTT), 而对于凝血酶原时间(Prothrombin Time,PT)无影响,表现了对内源性凝血通路的特异性抑制活性;在 FXI 人源化小鼠静脉及动脉血栓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抗血栓疗效,而未增加出血风险。重复给药毒性研究表明,本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三、风险提示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 NMPA 批准的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NMPA 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易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6,200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反诉等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康达”)收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沂源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起诉河南康达及公司的《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原告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河南康达与公司等列为民事被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6)鲁 0323 刑初 9 号

(二)诉讼当事人

1、原告: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学

住所地:沂源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725425735 9

2、被告情况

被告一:韩某某

被告二:任某某

被告三:周某某

被告四: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经五路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559913602 6T

被告五: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73164 3

(三)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被告二违反与原告所签订的保密协议的约定,向被告三及被告四泄露原告的技术秘密。河南康达作为获利方,应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公司作为河南康达单一股东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诉讼请求

1、被告韩某某、任某某、周某某的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应依法追究被告的刑事责任;

2、要求附带民事被告韩某某、任某某、周某某、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200 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河南康达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反诉等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 YKYY017 雾化吸入剂 预防和治疗冠状病毒相关的呼吸道感染的 适应症获得 FDA 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 YKYY017 雾化吸入剂用于预防和治疗冠状病毒相关的呼吸道感染的临床试验申请的函告(Study May Proceed Letter,IND 编号:18192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告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17 雾化吸入剂

2、IND 编号:181925

3、申请适应症:预防与治疗冠状病毒相关的呼吸道感染

4、申请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审批结论:YKYY017 雾化吸入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 FDA 批准,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其他情况

1、关于冠状病毒相关的呼吸道感染

人冠状病毒是引发全球季节性呼吸道感冒的重要病原体, 包括多种普通冠状病毒及新型冠状病毒,常年造成社区广泛传播,在成人、儿童呼吸道感染中占比较高,易感人群感染后易引发咳嗽、流涕、咽痛等症状,甚至继发气道炎症等并发症。

目前临床仅以对症治疗为主,缺乏针对性、广谱性的抗冠状病毒雾化特效药,冠状病毒相关的呼吸道感染领域存在巨大且长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2、关于 YKYY017 雾化吸入剂

YKYY017 为多肽膜融合抑制剂, 对常见人呼吸道冠状病毒及新冠变异株均具备强效抑制活性,雾化给药方式直达呼吸道病灶,广谱、起效快,适配冠状病毒感染、新冠感染等门诊及居家治疗场景。

本品具有全新的作用机制,可特异性结合冠状病毒融合前构象刺突(S)蛋白 S2 亚基的七肽重复序列区 1(HR1),抑制病毒自身 HR1 与 HR2 结构域同源组装形成六螺旋束(6-HB),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的融合过程,实现抗病毒效果,兼具治疗和预防的双重功能。公司已获得该产品的核心专利授权,并拥有其全球独占权益。

此前该品种已获中、美、澳临床批件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预防和治疗适应症,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临床 II/III 期研究正在稳步推进中。本次新增冠状病毒相关的呼吸道感染适应症,标志着该管线布局从单一病毒向重要呼吸道病毒谱全面拓展,实现广谱冠状病毒呼吸道感染的覆盖,为易感人群提供更全面的防治选择。

三、风险提示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FDA 批准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易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83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83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0,38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83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4,800,768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也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照计划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理性价值投资, 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方面考虑,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 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83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83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0,384 股, 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83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4,800,768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 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83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0,38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9%,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4,614,949.00	47.60%	197,015,333.00	48.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204,964.00	52.40%	211,804,580.00	51.81%
总股本	408,819,913.00	100.00%	408,819,913.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83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4,800,768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7%,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4,614,949.00	47.60%	199,415,717.00	48.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204,964.00	52.40%	209,404,196.00	51.22%
总股本	408,819,913.00	100.00%	408,819,913.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83,303.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28,597.61 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分别为 1.46%、3.04%,占比较小。同时,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936.83 万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张旗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47 万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未能在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高效、有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照计划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四)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蓄礼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理性价值投资, 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方面考虑,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冀衡医药 公告编号:2026-48 号

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高序英先生保证向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高序英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暨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高序英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高序英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高序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

3、高序英先生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5、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6、增持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7、增持股份情况:增持股份数量 52,000 股,增持均价约为 3.2900 元/股,增持总金额约为 171,080 元(不含交易税费),增持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6%。

8、本次增持前后高序英先生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